

罗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罗政办〔2014〕214号

罗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罗源县 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征收使用 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北岸港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新修订的《罗源县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征收、使用和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县政府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罗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2月24日

罗源县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征收、使用 和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罗源县江海堤防工程的建设、维护和管理,保障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中央、省水利建设基金筹集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罗源县江海堤防保护区域内(凤山镇:北门、东门、南门、西门、闽凤、凤嘉、凤美社区和城关、南门外、余家塘、岐阳、竹兜、方厝村;松山围垦区;白水围垦区;起步镇:港头、兰田、蒋店、桂林、起步、沈厝、下长治、上长治、党林、洋北、西山、护国、潮格村;松山镇:盛头、岐后、岐头、南岐、树柄、小获、上杭、大获、外洋、北山、选屿、乘风、迹头、泥田、渡头、白水、下土港村;鉴江镇:鉴江盐场)的有销售收入和营业收入的各类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不论其隶属关系,均应按规定交纳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

党政机关、人民团体、部队、学校、科研院(所)、公园、医院、新闻、电视、广播、文化、体育等免交流转税的行政事业单位,可免征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

第三条 上述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按照上年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的 0.9‰征收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外商投资企业按上述标准的 50%征收。银行按上年利息收入的 0.5‰征收;保险公司按上年保险费收入的 0.5‰征收;各类信托投

资公司、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按上年业务收入的 1‰征收。上级部门如省财政厅等有特殊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四条 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统一由地方税务部门代征收。税务部门于每年 1 月和 7 月按上述征收标准将代征款额上交县级金库。同时，根据征收总额提取 3% 作为代征手续费。

第五条 纳费单位交纳的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可列入生产、经营成本。纳费单位和纳费人必须依照规定按期交纳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逾期不交者，从逾期之日起每天加收万分之一滞纳金。超过十五天仍不缴纳的，按国家和省政府有关规定处罚。

第六条 所有纳费单位和纳费人都必须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连续亏损的企业，可凭中介机构审计报告、税务检查决定书，在缴纳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之后，向县财政局、县水利局申请减免。经县财政局、县水利局审查后，联合上报县政府审批。

第七条 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纳入县水利建设基金征集范围，按县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原则上用于县区防洪项目，对乡（镇）重点防洪项目可予以适当的补助。

第八条 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按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征。原《罗源县江海堤防工程维护费征收、使用和管理暂行办法》（罗政〔1999〕综 229 号）、（罗政〔2000〕综 65 号）同时废止。

各征收、使用单位不得随意提高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的

征收标准，不得扩大其使用范围，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财政、水利部门要切实加强征收使用管理工作，确保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的安全运行。

第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